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2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吴海鹏因董事王丰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5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见2012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基础上将利润分配条款进一步详细说明,具体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8日,深证证券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发出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就《公司章程》以下调整:

一、章节调整

调整前的第八章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为:财务会计制度,第二节为:内部审计,第三节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调整后的第八章为:财务会计制度、权益分派政策、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第一节为: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第二节为:权益分派政策,第三节为:内部审计,第四节为: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二、条文调整

原第八章第一节中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正后和新增条款文十四条列入第二节,权益分派政策。

三、修订后的条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权益分派政策、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第二节 权益分派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权益分派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正数且不低于当年拟派送现金红利金额的10%;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之差额占后者50%以上;

(三)公司无重大资金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资金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当年的经营情况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决议批准,并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权益分派政策的,除前款规定外,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在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未在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政策。